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涞执字第163号

申请执行人梁■■■，男，197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裕城街。

被执行人张艳军，男，196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阁院路19号2号2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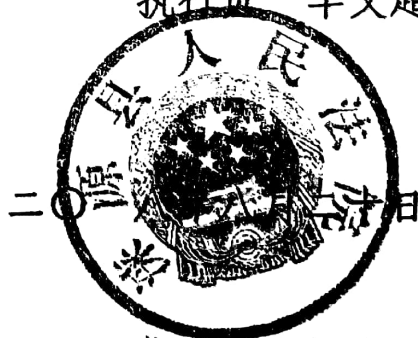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李淑丽，女，196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阁院路19号2号2门。

本院在执行梁永伟与张艳军、李淑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3月22日以(2015)涞执字第16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艳军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华源世纪酒店住宅楼一套(涞房权证字第2330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艳军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华源世纪酒店住宅楼一套(涞房权证字第2330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孙志国
执行员 孙建峰
执行员 毕文超



本件与原文核对无异

书记员 郭文凯